

附件3-1.3: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参评对象和申报条件

1. 本细则适用于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在籍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研究生）。

2. 申报条件

- (1) 符合《评审办法》中申报的基本要求；
- (2) 符合各项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申报条件。

二、评审机构与原则

1. 评审机构

(1)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制定以及申诉的受理；

(2) 由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评委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评委由学办根据《评审办法》在规定的评审教师库和在校学生内随机邀请，评委会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2. 评审原则

(1) 按附件2《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得出学生的各方面成绩，加权计算后得出总分，根据总

分的高低确定拟获奖人选。

硕士生：总分=学习成绩×0.2+学术创新能力成绩×0.5+学生工作及志愿服务类成绩×0.3

博士生：总分=学术创新能力成绩×0.8+学生工作及志愿服务类成绩×0.2

(2)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教育基金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直博生在课程学分修完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已获得研究生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者，其申请时所用成果不得作为再次申请时的成果使用。

(4) 博士研究生申请时不得使用本科、硕士期间的成果，硕士研究生不得使用本科期间的成果。

(5) 硕士一年级不参评教育基金会奖学金。

三、评定程序

1. 学院学办发布评选通知，符合申请资格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相关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2. 由学院学办根据奖项名额确定硕士各年级的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3. 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各年级学生的评定名次，并结合当年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数量、金额及申请人的意愿确定拟获奖名单。

4. 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采用书面方式向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5. 公示期满后，研究生按要求填写相关表格，连同证明材料上交学校。

四、附则

1. 因教育基金会奖学金数量、金额及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可根据《评审办法》调整评审程序。

2. 本条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

3. 本条例由学院学办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五年